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慶源生貿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隆勝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田國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7 年12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050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不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